



信心生活的五個律

經文：加6:6-10

引言：

加拉太教會是保羅第一次佈道行程在中東亞該亞所建立的教會(徒13:—14:)。這些初建立的教會因為有猶太人和猶太教背景的影響，所以教會中發生許多不安定的情形，所以保羅就在這書信中，提及一些生活的原則一律。

一．施受（平衡）的互動律(加6:6)

教導者在屬靈上供應信徒的需要，信徒在物質上供應施教者的需要，這本來是一外邦人都知道的事，且猶太人本來也有十份之一供應傳道人（利未人）的習慣。但保羅自己傳道時，是自費的，或是由安提阿教會供應的，所以去開設教會時，沒有領受信徒的供應。可是後來有別人去牧養了，他們也以為這人如保羅一樣，所以在供應上有所忽略，保羅就提醒他們，其實教導的人在供應的事上安定的話，在屬靈上的供應就更為安定。所以二者是相輔並行的，當傳道人在安定的供應上，也更安心追求，在靈性上的供應也更有分量。

二．動機的誠實律(加6:7)

人因為不是全知的，人只是知人，知面，不知心的，所以人的內心常是莫測高深的，因此在為人上常有許多不誠實的事，存心是一樣，行為又是一樣，有時以高明美妙的行為欺人也自欺，欺人以為假冒為善的人為不知，自欺，以假冒的行為當真誠的行為。但神是監察人心的，祂知道人心中所存的，所以當存心誠實。敬拜神要誠實，待人要誠實，一切都存心誠實。

三．種收正比律(加6:7-8)

種甚麼，收甚麼，這是成正比的，這是因果律，也是生命自然律。種的東西是有生命的，甚麼樣的生命，自然結出甚麼樣的果子。順情慾撒種的，結果是敗壞，順聖靈撒種的，收永生，所以我們當留心，撒甚麼種，順甚麼撒種，種子是微小的，外表看不出內心的因素，但結果必清楚顯明出來，所以當小心。順情慾多指一時情感的慾望，結果這二者的本身容易敗壞。因此其結果也敗壞，順聖靈撒種的，因聖靈是永恆的，所以收成也必是永生。


四．收成的必定律(加6:9)

有種一定有收成，不過時間久暫的問題而已，遲些收成的常是收的久長，快快收成的，常只一次就完了，椰子大約種六七年後有收成，但可收七十五年，香蕉一年可收，但一次就完了。所以我們不要以為一時無所收成就難過，時間到了必有收成。

五．機會抓住律(加6:10)

機會是可遇而不可求的，今日有機會今日就當作，今日有力量也當如此，因為明天機會如何，力量如何，無人知道。所以當趁有機會及時去作，行善助人，否則失去機會，就不能再來(傳9:11)。求主給我們智慧，抓住機會行善。

結論：

這些律，原則是要我們各人盡力去行的，求主恩待我們，盡心去工作，誠實為人，抓住機會行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2-023